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19-GXTZ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19-GXTZ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4 万元

最高限价：394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01	标项一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1 台	1.超声诊断平台，支持≥60MHz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38	138
02	标项二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1. 基本要求: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利用超声衰减参数技术，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88	88
03	标项三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 台	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1.1 设备形式：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台车。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168	16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为 13000.00 元，标项二为 8000.00 元，标项三为 15000.00 元。

2、供应商可就全部标项参与竞标，也可选择单个标项竞标，同一投标人允许多投多中任意一个标项。评审及中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依次推进。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gswj.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

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 徐尉格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511 号

项目联系人: 梁春风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53893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标项一：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采购预算：13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一、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1. 超声诊断平台，支持$\geq 60\text{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 ▲2. 功能影像学一体化解决方案，系统配备无线 FFR 模块，用于冠脉造影和冠脉介入手术中血流储备分数（FFR）测量。 ▲3. 支持外周血管内超声成像检查，需支持$\geq 20\text{MHz}$ 外周血管内超声导管。	工业

			4. 内置高速机械存储硬盘$\geq 1T$。 5. ≥ 19 英寸 1280*1024 高分辨率专业医学显示器。 6. 配备光电鼠标，可以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 Frame 之间切换。 7. 系统处理器：搭载高性能 i7 处理器，处理器基本频率达到 3.0GHz 以上。 8. 专业热敏黑白打印机。 9. 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最高回撤速度支持 10mm/s。 10. 回撤马达与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术中无额外耗材费用。 11. 超声轴向分辨率≤ 22 微米。（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自动回撤模式下，速度>3 档可选档速。 13. 回撤距离$\geq 150mm$。 14. 自动回撤采集数≥ 6000 帧图像。 15. 手动回撤采集数≥ 8000 帧图像。 16. 自动回撤最大帧频≥ 100 帧/秒。 17. 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视频输出格式（AVI、WMV 等）及 静态图片格式（如 PNG、JPG 等）。 18. 与院方 HIS 系统及 PACS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19. 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 20. 具有图像动态播放功能。 21. 具有双图功能：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	
--	--	--	--	--

		22. 具备书签添加功能，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23. 具备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功能。 24. 具备图像降噪选择模式，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 25. 长轴标尺：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26. 同屏对比功能：支持术前和术后不同检查同屏对比功能，并自动分析术后支架膨胀率和贴壁情况，并在长轴自动标记超过设置阈值区域。 27. 具备配准功能，支持造影图和 IVUS 图像进行配准。 28. 具有宽带技术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频率$\geq$60MHz。 29. 超声导管搭配 0.014 导丝使用，兼容 6F 指引导管。 30. 压力微导管或压力导丝过病变处的最大外廓 0.53mm，工作长度 150cm，兼容 5F 指引导管。 ▲31. 支持$\geq$20MHz 外周血管内超声导管。 32. 外周血管内超声导管搭配 0.018 导丝使用，兼容 6F 指引导管。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机、配套设备等非一次性附件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5. 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2 调试及运行： （1）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在成交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5.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9 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10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工程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	---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规范	1. 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有核心参数内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

	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4.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产品满足所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应有核心参数内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资质或检测报告和资质存在歧义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含软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项、检测费、违约处罚、赔偿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在确认成交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

	准。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补充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信誉、人员配备、保修期等证明材料。 2.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准确列明，在交货验收时，验收人员将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功能进行严格比对，若与投标响应承诺不符，在交货验收时将不予验收通过，并作为虚假应标处理。 4、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的，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	

依据。

5、技术参数中，响应参数有遗漏或未做响应或小项中某一参数功能未能响应的，判定为负偏离。

6、如为区间范围值的参数（既有上限值又有下限值），上限值或下限值有一头（方向）不满足的，判定为负偏离。

7、如只有上限值（或下限值）的参数要求，响应参数不在范围内的，判定为负偏离。

8、如上述情况均不适用或难以判定的，则以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实际使用需求或使用功能或操作便利性或安全性作为判定依据，进行判定，不利于的判定为负偏离。

标项二：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采购预算：8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1、基本要求：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利用超声衰减参数技术，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2、资质认证：产品需具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主机： 3.1 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7 64 位。 3.2 存储容量：≥256GB。 3.3 内存：≥4G。 3.4 接口：RJ45、USB2.0*2、兼容 DICOM 端口。 3.5 工作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参数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3.6 辅助定位或直接定位： 3.6.1 时间位移（TM）模式，灰阶图像。 3.6.2 A 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3.7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肝值平均值、单次测量硬度值、IQR、标准方差、有效测量次数等。 3.8 肝脏硬度量程：≥1.5Kpa-75Kpa。 3.9 超声衰减参数量程：≥100dB/m -400dB/m。 3.10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	工业

		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3.11 连续脂肪变检测：连续采集≥ 200次有效脂肪衰减参数（或更优的采集方式），降低变异性，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果。 ▲3.12 智能深度调节：在不改变探头超声波频率的情况下剪切波探头自动根据皮下脂肪厚度自动调节测量深度。 ▲3.13 智能肝脏定位：具有肝脏智能辅助定位指示灯，绿色表示最佳位置，黑色则不是，辅助肝脏定位。 ▲3.14 智能压力控制：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能，减少人为误差。 ▲3.15 自动无效测量功能：当探头放置的检测位置不佳或者不在肝脏位置时，设备自动提示无效测量。 ▲3.16 彩色弹性图功能：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3.17 候诊患者功能：可在设备上提前录入患者信息，列入候诊名单，方便快速启动检测。 3.18 检查功能选择：可单独选择肝脏硬度检测，也可以同时选择肝脏硬度和脂肪肝检测。 3.28 临床研究模式功能：临床研究数据分区储存，分类管理。 3.20 剪切波探头： 3.20.1 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geq 3.5\text{MHz}$。 3.20.2 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并接收超声波。 3.20.3 取样体积：$\geq 3\text{cm}^3$。 ▲3.20.4 传感器直径：$\leq 7\text{mm}$。	
--	--	--	--

			3. 20.5 剪切波频率：≥50 Hz。 3. 20.6 剪切波振幅：≥2mm。 3. 20.7 测量深度：≥25mm-65mm(皮下)。 3. 20.8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 ≥80mm。 ▲3. 20.9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按钮在探头上）。（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3. 21 至少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系统；能够导出 XLS，PDF 多种格式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 （二）配置清单/要求 1. 主机 1 台。 2. 剪切波探头 1 把。 3. 脂肪肝定量模块 1 套。 4. 肝脏硬度定量模块 1 套。 5. 数据管理工作站 1 套。 6. 可移动台车 1 台。 7. 彩色打印机 1 台。 8. 专用电源线 1 根。 9. 中文说明书 1 本。 10. 简易操作流程卡 1 套。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机、配套设备等非一次性附件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5. 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2 调试及运行： （1）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

	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 2 天，跟进强化培训 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在成交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5.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9 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10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	--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规范	1. 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有核心参数内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

	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4.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产品满足所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应有核心参数内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资质或检测报告和资质存在歧义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含软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项、检测费、违约处罚、赔偿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在确认成交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补充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信誉、人员配备、保修期等证明材料。 2.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准确列明，在交货验收时，验收人员将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功能进行严格比对，若与投标响应承诺不符，在交货验收时将不予验收通过，并作为虚假应标处理。 4、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的，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 5、技术参数中，响应参数有遗漏或未做响应或小项中某一参数功能未能响应的，判定为负偏离。 6、如为区间范围值的参数（既有上限值又有下限值），上限值或下限值有一头（方向）不满足的，判定为负偏离。 7、如只有上限值（或下限值）的参数要求，响应参数不在范围内的，判定为负偏离。	

8、如上述情况均不适用或难以判定的，则以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实际使用需求或使用功能或操作便利性或安全性作为判定依据，进行判定，不利于的判定为负偏离。

标项三：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采购预算：16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 台	1.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1.1 设备形式：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台车。 1.2 探头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与硬度检测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 1.3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支持多种激发方式，脚踏、手动和按键激发。 1.4 肝脏硬度和脂肪衰减数据采集模式支持单次采集，多次连续采集。 2. 主机 2.1 显示器：≥21.5"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 2.2 自由臂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2 个，包含左右旋转≥90°；上下俯仰≥15°。 2.3 一体式多功能按键为确保使用稳定性，原厂配备嵌入式键盘，无需第三方外接，满足参数调节、按键输入、鼠标移动等功能需求。 2.4 纤维扫描探头接口：1 个。 2.5 影像引导探头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或为无线连接），非扩展接口，可为无针式或针式接口或 USB 接口，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2.6 人机交互控制面板：用于人机交互功能操作，人性化功能分区。 2.7 具备影像引导功能。 2.8 具备纤维扫描功能：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工业

			2.9 穿刺引导：支持穿刺引导，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2.10 内存：大容量内存$\geq 4G$。 2.11 存储容量：$\geq 1T$。 3. 系统软件 3.1 超声诊断系统功能：超声诊断统软件。 ▲3.2 二维影像功能：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的超声诊断。 3.3 图像放大功能：可局部放大。 3.4 回放文件播放：具有回放文件播放功能。 3.5 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A/M/E；B、B/B、4B、B/M、M、PWD、CFM、CPWD。 3.6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便捷的对接至医院信息系统,可支持 His、RIS、PACS 等医院系统;支持 SqlServer、Oracle、DB2、MySQL、PostgreSql 等数据库对接;支持 HL7、DICOM、webservices、http 等协议接口;支持设备直接对接,无需通过外置工作站。 3.7 具备图像存储功能。 3.8 具备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 3.9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3.10 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 3.11 病例批量管理支持批量从设备主机删除、打印及上传。 4. 影像探头 4.1 影像探头数量：1 个。	
--	--	--	--	--

			4.2 影像探头类型：腹部影像探头。 4.3 声工作频率：最大$\geq 5.0\text{MHz}$。 4.4 侧向分辨率：$\leq 3\text{mm}$（深度$\leq 80\text{mm}$）。 4.5 轴向分辨率：$\leq 2\text{mm}$（深度$\leq 80\text{mm}$）。 4.6 盲区：$\leq 5\text{mm}$。 4.7 检测深度：$\geq 110\text{mm}$。 5. 纤维扫描探头 5.1 纤维扫描探头数量：1 个；一把探头检测所有人群，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更换探头。 5.2 纤维扫描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5.2.1 单一纤维化探头超声波频率：需宽频波，最大频率$\geq 3.5\text{MHz}$。 ▲5.2.2 圆形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leq 8.2\text{mm}$。 5.3 探头中心频率：$\geq 2.5\text{MHz}$。 ▲5.4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5.5 剪切波频率：50 Hz。 6. 硬度测量 6.1 单一纤维化探头测量深度：最大$\geq 70\text{mm}$。 6.2 单一纤维化探头硬度检测：最大$\geq 24\text{kPa}$。 7.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7.1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最大$\geq 350\text{dB/m}$。 7.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leq 3\%$。 7.3 连续脂肪变检测脂肪衰减值单周期内触发一次检测，其有效测量量：≥ 300 次。 8. 纤维扫描功能	
--	--	--	---	--

			8.1 肝脏定位：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 8.2 取样点定位：A 模式；M 模式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8.3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纤维扫描探头定位。 8.4 压力显示：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功能。 8.5 具有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8.6 显示值：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8.7 弹性图：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8.8 具有图形、数字报告。 8.9 设备物理使用寿命：要求≥ 7 年。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机、配套设备等非一次性附件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5. 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2 调试及运行： （1）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 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	--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在成交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5.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9 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10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	---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规范	1. 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有核心参数内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4.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产品满足所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应有核心参数内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资质或检测报告和资质存在歧义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含软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检测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项、检测费、违约处罚、赔偿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在确认成交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补充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信誉、人员配备、保修期等证明材料。 2.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准确列明，在交货验收时，验收人员将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功能进行严格比对，若与投标响应承诺不符，在交货验收时将不予验收通过，并作为虚假应标处理。 4、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的，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 5、技术参数中，响应参数有遗漏或未做响应或小项中某一参数功能未能响应的，判定为负偏离。 6、如为区间范围值的参数（既有上限值又有下限值），上限值或下限值有一头（方向）不满足的，判定为负偏离。 7、如只有上限值（或下限值）的参数要求，响应参数不在范围内的，判定为负偏离。 8、如上述情况均不适用或难以判定的，则以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实际使用需求或使用功能或操作便利性或安全性作为判定依据，进行判定，不利于的判定为负偏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 </u>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u> </u>年<u> </u>月<u> </u>日 <u> </u>时<u> </u>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u> / </u> 联系人：<u> / </u>；联系电话：<u> / </u>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u> </u>年<u> </u>月<u> </u>日 <u> </u>时<u> </u>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u> / </u> 联系人：<u> / </u>；联系电话：<u> / </u>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 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8、供应商出具的不违反以下规定的承诺函：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 1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为 13000.00 元，标项二为 8000.00 元，标项三为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XXXX 项目标项 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u>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4500 1594 1510 5071 603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511 号，收件人：梁春风，联系方式：0771-55389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29.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经采购人验收货物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5%（如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春风，联系电话：0771-553893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151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及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都是中小企业，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的都是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如投标人同时满足(1)---(4)项政策性扣除的,其投标报价可同时给予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3、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注: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评审时根据相关内容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有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阐述和基本内容但仅

			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度；方案有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并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的基本阐述，有较好的理解，但深度略有不足；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基本内容，但实施技术方案描述模糊，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过于笼统，缺乏细节，对项目实施难点识别不全或分析肤浅，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高度吻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详细的阐述深入且详尽，有非常深刻、准确的理解；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完整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有深入、针对性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方案；风险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方案总体具体、完整，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体现较强的实施保障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年限、故障响应和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专业化培训方案、备件备品服务保障、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 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

		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 6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且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基本掌握全部功能。 三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4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合理科学的培训计划，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 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承诺 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让受培训人员除了能熟练操作机器同时能进一步进行熟练的维护操作。
	设备保修维保 期 (满分 4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保修期为 4 年的，得 1 分；保修期为 5 年的得 2 分；保修期为 6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维保期的承诺函，须注意承诺函的维保期应与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维保期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标项二：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价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都是中小企业，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的都是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如投标人同时满足(1)---(4)项政策性扣除的,其投标报价可同时给予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3、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注: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评审时根据相关内容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有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阐述和基本内容但仅

			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度；方案有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并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的基本阐述，有较好的理解，但深度略有不足；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基本内容，但实施技术方案描述模糊，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过于笼统，缺乏细节，对项目实施难点识别不全或分析肤浅，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高度吻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详细的阐述深入且详尽，有非常深刻、准确的理解；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完整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有深入、针对性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方案；风险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方案总体具体、完整，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体现较强的实施保障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年限、故障响应和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专业化培训方案、备件备品服务保障、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未提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 6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且培训的专业人

		员不少于 2 人，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基本掌握全部功能。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4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36 小时内解决问题。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合理科学的培训计划，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承诺 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且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让受培训人员除了能熟练操作机器同时能进一步进行熟练的维护操作。
	设备保修维保期 (满分 4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保修期为 4 年的，得 1 分；保修期为 5 年的得 2 分；保修期为 6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维保期的承诺函，须注意承诺函的维保期应与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维保期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标项三：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价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都是中小企业，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的都是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如投标人同时满足 (1) -- (4) 项政策性扣除的, 其投标报价可同时给予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3、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4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25 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 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 每项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注: 所投标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 (▲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其他为一般参数) 提供附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印刷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 (或技术白皮书) 或含有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或官网产品参数、简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 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 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 编制本次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 评审时根据相关内容进行打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 (5 分): 实施方案有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阐述和基本内容但仅停留在表面, 缺乏深度; 方案有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

			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并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有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的基本阐述，有较好的理解，但深度略有不足；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基本内容，但实施技术方案描述模糊，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过于笼统，缺乏细节，对项目实施难点识别不全或分析肤浅，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以下内容：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高度吻合，内容齐全、结构清晰；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详细的阐述深入且详尽，有非常深刻、准确的理解；有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完整内容，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对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有深入、针对性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应对方案；风险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方案总体具体、完整，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体现较强的实施保障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年限、故障响应和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专业化培训方案、备件备品服务保障、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打分： 未提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承诺 6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且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基本

		掌握全部功能。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4小时内达现场维修，36小时内解决问题。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合理科学的培训计划，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承诺2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且培训的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知识，让受培训人员除了能熟练操作机器同时能进一步进行熟练的维护操作。
	设备保修维保期 (满分4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本项目保修期为4年的，得1分；保修期为5年的得2分；保修期为6年或以上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维保期的承诺函，须注意承诺函的维保期应与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维保期一致，否则不予记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销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医疗器械注册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整（¥ ）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接货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_2_天通知乙方。

2、乙方指定送货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需提前 1 天通知甲方货物预计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合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货物暂存放于

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如果超过货物暂存期，按每日 300 元向乙甲方支付暂存费，货物在暂存期间的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应与承运商核验货物外观状态及数量。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有权顺延相应交货期限。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 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货物质量等验收期内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问题除外）。对于技术参数复杂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

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分钟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可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设备若因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5 个工作日以上的，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乙方须提供备用机维持甲方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若甲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六、货款支付

（一）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 2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应将预付款及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1、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 2%）。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经甲方验收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八、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所受到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实施货物维保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维保期（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尽可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保险、公告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乙方应予配合。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 1、采购文件、响应承诺等、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报价文件规定和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向贵方供应的产品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药 监注册或备案 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													
...													
报价费用及利润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标书工本费、代理费												
...	税费及附加			税费率: _____%									
...	项目毛利			毛利率: _____%									
...													
报价合计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使用周期/寿命	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													
.....													
常用易损 件及配件													
选配件													
.....													
维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

-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工本费、税费及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 2、专用耗材、常用易损件及配件等“其他参考费用”应在制作报价文件时一并报出，且该项报价不列入“报价合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 3、如所投货物由多种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组成，必须在本表内分别列出其所有独立组成部件（包含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的物品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和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和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投标人的承诺”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

（5）开户银行____；

（6）银行账户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要求”、“投标响应”中标记。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务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_____（采购标的名称）_____，由本企业提供_____（货物/服务名称）。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